## 诉讼档案

诉讼档案是域内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审理案件中形成的专门档案。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诉讼档案没有统一的管理办法和要求。

1960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联合制发了《关于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对刑事、民事审判文书的立卷原则和诉讼档案的鉴定、销毁、移交等作了明确规定。成为司法部门管理诉讼档案的依据,一直延用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

1984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联合颁发了《人民法院诉讼 文书立卷归档办法》、《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人民法院诉讼 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等一系列管理诉讼档案的规章制度,对规范诉讼档 案管理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1986年9月,临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临沂地区档案局在沂南县召开诉讼档案工作现场会,结合推行机关档案综合管理,强化对诉讼档案的管理工作。主要内容是:实行以案件为保管单位,集中统一管理;整理立卷方法要求按照刑事、民事、经济分类,按年度、审级一案一号;同一案件由于审级或其他原因形成一案多号的予以合并,合并原则是再审的并入一审或二审,申诉卷并入审级卷,近年申诉卷并入早期申诉卷;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长期为60年,短期为30年;诉讼档案鉴定销毁,要将审判书、调解书取出数份按年度审级重新整理立卷,永久保存。以上管理规定一直沿用至今。

检察机关的诉讼档案管理与法院的诉讼档案管理基本相似。 1978 年以前域内各检察机关的诉讼档案管理没有统一的规章制度,由各检察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自行管理。 1978 年以后,域内各人民检察机关恢复建立,诉讼档案工作随之恢复和发展。

1986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档案局联合颁发了《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人民检察院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办法》、《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成为各检察机关档案管理的主要依据。 2000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又颁发了《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遵此、日照市各级检察院都建立健全了诉讼档案管理机构和收集、